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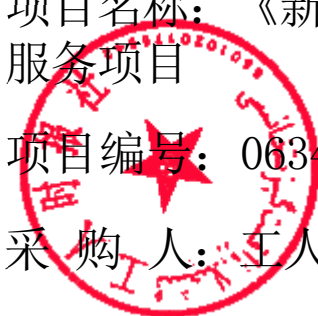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工运》《新疆教工》杂志印刷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34-234XZ3QF0318

采购人：工人日报社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1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0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2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37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34-234XZ3QF0318
- 2.项目名称：《新疆工运》《新疆教工》杂志印刷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新疆工运》《新疆教工》杂志印刷服务 | 27              | 3300册 | 《新疆工运》《新疆教工》杂志，1年的印刷服务 |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3.方式：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5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月5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标全流程，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x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或访问 (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ccgp-xinjiang.gov.cn](http://ccgp-xinjiang.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投标报价→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 ([ccgp-xinjiang.gov.cn](http://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工人日报社

地址：天山区体育馆路6号

联系方式：0991-88630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招标三部

联系方式：192199392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宣霖

电话：192199392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疆工运》《新疆教工》<br/>杂志印刷服务</td> <td>工业--制造业--书、报刊印刷</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新疆工运》《新疆教工》<br>杂志印刷服务 | 工业--制造业--书、报刊印刷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1      | 《新疆工运》《新疆教工》<br>杂志印刷服务 | 工业--制造业--书、报刊印刷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br><b>01包：5400.00（伍仟肆佰元整）；</b><br><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帐户名称：新疆阳光采购中心有限公司<br>[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9919048906101010000000312)]<br>[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65165101101300108813023122100006)]<br>（二选一即可）                                                                                                                                                      |    |      |              |   |                        |                 |
| 11.7.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b>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b>                                                                                                                                                                                                                                                                                                                      |    |      |              |   |                        |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    |      |              |   |                        |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发送电子邮件449057024@qq.com。</u>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p> <p>联系电话：19219939286；</p> <p>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9219939286。</p> <p>质量监督部门：0991- 4518856</p>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7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u></p> <p>缴纳时间：<u>成交通知书发出1个工作日内到账。</u></p> <p>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p> <p>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后7位）</p> <p>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p> <p>行号：102881001370</p>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资金来源为非财政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采购本国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响应，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本次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 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 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

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投标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本项目解密使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询问与质疑

### 24.1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质疑

24.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

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1.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 |
|----|-----------|-------------------------------------------------------------------------------------------------------------------------------------------------------------------------------------|--------|
| 1  | 技术        | 响应文件须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项                                                                                                                                                                   | 不允许    |
| 2  | 商务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签署、盖章                                                                                                                                                                  | 不允许    |
| 3  | 报价        |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技术        | 响应文件不允许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不允许    |
| 5  | 商务        |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 6  | 商务        | 磋商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 不允许    |
| 7  | 商务        |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 不允许    |
| 8  | 商务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不允许    |
| 9  | 报价        | 报价合理，或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包括服务价格构成、服务成本、合同实施进度、风险等证明文件，或者是以相近价格实施过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允许     |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00%的扣除

3.3.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4、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5、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

##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报告违法行为

---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价格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单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单价报价）×10<br>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10分 |
| 商务部分（32分） | 企业资质    |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 6分  |
|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内，有类似经验，提供以往类似经验的合同和期刊样本，【期刊样本原件彩色扫描件与签订的合同要求相互对应】，并能清晰反映所期刊的名称、金额，否则为无效业绩；期数相同只认可为一个业绩）。一个有效业绩2分，满分10分。                                                                                       | 10分 |
|           | 履约能力    |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须包括情况等相关内容。（方案包含：售后24小时内服务响应等相关内容）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明确，完全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16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清晰，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明确的得5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不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 16分 |
| 技术部分（58分） | 项目保障    | 对项目要求地点的安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措施、运输能力保障措施，有方针、目标、承诺，出具相应保障方案且操作性强的得8分；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得5分；未提供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8分  |
|           | 人员配置    | 保证本项目的所有印刷品从设计、接单、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包装、运输及验收的全程都有专人负责：人员配备清单。人员类型齐全，满分 10 分。少一类或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 技术、实施方案 | 1.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细致、条理清楚，并有完整的项目管理配套措施得8分；服务方案合理、配套措施完善，但不细致，略有缺失，完整性不够，得5分；服务方案不完整、欠合理，配套措施差和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br>2. 供应商须制定交付、验收、保密（需签订保密承诺书，如泄密将追究法律责任）等技术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能针对本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方案表述准确清晰、 | 14分 |

|  |        |                                                                                                                                    |     |
|--|--------|------------------------------------------------------------------------------------------------------------------------------------|-----|
|  |        | 可操作性强得6分；方案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本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方案、表述不准确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     |
|  | 印刷设备配置 | 提供本项目生产所需的设备：提供四色印刷机、数码打印机、CTP制版机、冷裱机、覆膜机、切纸机、胶装机、等设备，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4分；需提供自有证明及设备照片，未提供不得分。                                          | 14分 |
|  | 环保情况   | 供应商承诺采用绿色印刷工艺得2分；印刷采用环保油墨得2分；有利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处理废弃物的得2分。提供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免冲洗晒版系统得2分；提供显影液废水处理设备得2分。所有得分项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2分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新疆工运》印制业务需求

1. 工艺要求：骑马钉
2. 纸张：封面 157 克铜版纸，覆哑膜，内页用 80 克铜版纸
3. 尺寸：20\*27.5cm
4. 4. 页数：封面 4 页，内页 48 页，彩色印刷。
5. 印刷数量：每期 2000 本，一年 6 期
6. 要求提供负责排版设计、印刷、打全包、邮寄。

### 二、《新疆教工》印制业务需求

1. 工艺要求：骑马钉
2. 纸张：封面 157 克铜版纸，覆哑膜，内页用 80 克铜版纸
3. 尺寸：20\*27.5cm
4. 4. 页数：封面 4 页，内页 48 页，彩色印刷。
5. 印刷数量：每期 3500 本，一年 6 期
6. 要求提供负责排版设计、印刷、打全包、邮寄。

### 三、印刷质量要求：

- 1、该项目要求分批次供应，不定时、不定量，接到采购人的印刷任务后，必须优先印制。
- 2、印刷要清晰，字体、线格要公正合理。印刷材料规格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规格做，确  
保其足够长度和宽度，不能有切偏、切歪现象。
- 3、印刷材料要按规定确保数量和页数，不能有掉页、掉皮现象，更不能有缺页现象。
- 4、成交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更改纸质、克数、页数、规格、数量、字体等要求。
- 5、对印刷材料的装订，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的方式装订。
- 6、供应商应建立健全严格的保密制度及保密措施，投标时做出相应承诺。

### 四、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印刷内容做好保密工作，出现任何泄漏，由成交供  
应  
商负全部责任。
- 2、本项目为印刷服务采购。采购清单中所列规格、参数、数量为印刷参考规格、参数、  
数  
量，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有权对货物规格、参数、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 五、服务范围

产品的设计、排版、印刷、供应、包装、邮寄等。

### 六、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优质、快捷、积极的售后服务。

各供应商要把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写入响应文件。

### 七、其它要求

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  
由于  
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八、印刷成果验收

当印刷成果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据服务内容要求 共同进行  
检验，并对印刷成果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  
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印刷成果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九、印刷成果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指定日期。
2. 交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送至各邮局。
3. 交付地点：邮局

十、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两期支付一次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招标有限公司\_\_\_\_\_组织的  
项目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服务内容

1.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圆  
（\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_\_\_\_\_

8.2 交付方式：\_\_\_\_\_

8.3 交付地点：\_\_\_\_\_

##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两期一结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供 应 商 名 称（盖 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六)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如是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可按文件相关要求做价格优惠认定。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履约期限 | 交付期 | 报价 |       |
|----|-------|--------|-----|----|-------|
|    |       |        |     | 大写 | 小写(元) |
|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新疆工运》 |        |    |        |       |
| 2      | 《新疆教工》 |        |    |        |       |
| 3      | ...    |        |    |        |       |
| 总价 (元)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 可另页提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说明1：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企业业绩、履约能力、项目保障、人员配置、技术、实施方案、印刷设备配置、环保情况等)

说明2：除企业业绩、人员配置为实质性格式，其余内容格式自拟。

## 人员配置情况

| 岗位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成交，将由上述人员组建为项目团队。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 企业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地址     |  |
|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起止日期    |  |
| 项目内容      |  |
| 项目履约情况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 备注：1. 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杂志样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协议书，）。
2. 具体年份要求：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 ( 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